

嘉義縣政府義竹鄉新店大排護岸崩塌之土堤未修復，致海水倒灌淹沒農田，影響農民生計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改建水泥混凝土護岸並設置水閘門，改善農田淹水情形，保障農民權益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縣義竹鄉新店大排糠榔港橋東側護岸，因颱風豪雨沖刷，導致部分土堤崩塌且未及時修復，致漲潮海水倒灌淹沒鄰近農田，土地鹽化無法耕作，影響農民生計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改建水泥混凝土護岸並設置水閘門，強化護岸功能，確實改善農田淹水情形，保障農民權益。

據民國(下同)103年10月間報載，嘉義縣義竹鄉平溪村新店大排近 10 公頃玉米田，因海水倒灌致農田淹水，農民損失慘重，嘉義縣審計室爰就上開報載事項派員實地查核發現，嘉義縣政府為加強嘉義縣義竹鄉新店大排之護岸功能，於 97 年 3 月間完成該鄉新店大排護岸改善工程，金額 1,578 萬元，惟受颱



嘉義縣糠榔港橋旁農田遭海水淹沒情形
(嘉義縣義竹鄉公所提供)

風豪雨沖刷，導致該大排糠榔港橋東側護岸土堤崩塌，經該府錄案列管，仍未及時修復，每逢漲潮，海水由崩塌之土堤處倒灌淹沒糠榔港橋旁農田，無法耕作，損及農民權益，經函請嘉義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經嘉義縣審計室持續追蹤改善結果，嘉義縣政府已委託義竹鄉公所辦理義竹鄉糠榔港橋新建水閘門工程，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 457 萬元辦理新店大排東側土堤改建為水泥混凝土護岸，分別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1 月完工驗收，該公所並於 105 年度抽水站暨水閘門維護保養勞務契約，增訂每月辦理新店大排水門定期安全檢查項目，確保設施發揮應有功能。至 105 年 5 月底止，該區域於漲潮時，已無淹水情形，且農田已可種植作物，維持農民生計，保障農民權益。